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231 号）。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具体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生了安全事故，导致本集团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3,984.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亏损 2,563.52 万元，公司因该事故仍处于停产状态，恢复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俞益平、董事徐枫良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取保候审，董监高若不能履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川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实际经营情况。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尽早推进复工复产；通过寻求外部合作方委托生产方式，稳定客户及订单，确保公司销售业务正常开展，已积极采取并将持续推进以下具体措施，全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全力推进事故整改工作，积极对接相关监管部门，加快完成复产审批流程，力争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与风险排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3)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监高履职连续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流程稳定有序。

4) 主动与客户、供应商、债权人等沟通协商，稳定合作关系，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真实准确。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与保障措施，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